#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點10分

地點:行政服務大樓4樓簡報會議室

主席: 曾耀銘 校長(行政副校長魏俊華代) 紀錄: 卓清昆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辦法改為要點並針對編排、 內容等重新檢視及修正。 2.請參考本校「國立臺東大學 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相關規	

#### 參、業務報告:

#### 一、環境保護

- (一)本校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計畫」, 108 年用電 EUI 值為 52.89 Kwh/m2, 較 104 年基期年之 57.00 Kwh/m2 為低,為達標之單位。惟本校 108 年用電量 11,167,090 Kwh(度)較 107 年用電量 10,953,762 Kwh(度)略增 1.9%,仍需持續推行節能教育與措施。
- (二) 本校 105 年用水量 241, 415 度、106 年用水量 206, 184 度、107 年用水量 226, 001 度, 108 年 用水量為 210, 655 度較 107 年用水量約減少 6.8%, 須持續保持。
- (三)本校 107 年用油總量合計 6,057 公升(扣除鍋爐用油等),較 106 年減少 106 公升,較 104 年基期減少 1,755 公升,惟 108 年 1-11 月用油量較 107 年同期用油量增加 1,214 公升。
- (四)本校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備修繕工程(含代操作2年)發包總費用約450萬元,已訂於12 月辦理招標作業。
- (五)本校108年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水質水量定期申報已於108年7月23日上傳申報完成,108年下半年定期申報水質已於11月12日採樣完成,水質均合格,將於109年1月1日起辦理申報。
- (六)本校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展延至113年11月22日申請案經臺東縣政府審查核准。
- (七)本校鏡心湖於 108 年 8 月 6 日及 11 月 7 日分 2 季辦理水質採樣(採上、中、下游採樣 3 監測點),108 年 8 月 6 日採樣為全部水質均符合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108 年 11 月 7 日水質分析結果除生化需氧量(BOD)及氨氮外其他水質項目亦符合丙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水質有比前次較差,但仍需持續採樣觀察。

- (八)本校校本部環境監測(營運期間)前7季(107年1月至108年9月止)環境監測報告均已獲臺東縣政府核備在案。
- (九)本校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經臺東縣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審查會結論為「審查通過」。目前正辦理各審查委員意見回覆及提出定稿本至臺東縣政府備案作業中。
- (十)108年全年度各季飲水機水質檢驗分別於108年2月22日、5月23日、8月21日及11月21日完成,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1cfu/100ml),檢查結果已張貼於各飲水機旁供象。
- (十一)本學期已於11月12日籍12月10日至學生宿舍各家委外餐廳進行水槽油污清理檢查,檢查結果定期提送膳食委員會報告。
- (十二)108 年度下半年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已於10月23日辦理完成,訓練成果並經臺東縣消防局臺東及知本分隊備查。

#### 二、職業安全衛生

- (一)為使本校建立更優質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總務處環安組向教育部爭取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認證,第1次輔導為檢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文件之完整度,教育部將輔導建立20項計畫文件,計有: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3.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4.危害通識、5.自動檢查、6.作業環境監測、7.採購安全衛生管理、8.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9.變更管理、10.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11.教育訓練、12.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13.緊急應變、14.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16.人因性危害防止、17.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1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19.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20.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項目。第1次輔導業於10月14日完成,第2次輔導預計1月17日(星期五)實施,俟輔訪後將依審視意見辦理改善措施後,納入後續環安衛委員會審議辦理。
- (二)再次宣導本組已購置高空作業車1台,爾後如有高度2公尺以上之修繕作業,宜優先使用該設備已符合高架作業規定。
- (三)重申本校新修正承攬工作危害告知單已放置於本組網頁「承攬管理」中,請各主辦單位如有辦理修繕或新設設備裝機時,務必先會同承攬商完成危害告知,不論何種工項如涉及共同作業(現場除包商之外也有本校同仁在同一場所工作),應律定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切勿讓廠商逕自入校施作,以明權責。
- (四)本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影片已放置於網路校園之開放課程內,請各單位新進同仁多加利用 完成課程及測驗,以符合法規。
- (五)本組於10月25日與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局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宣導活動,會中向同學宣導實驗室化學災害應變,並使同學體驗穿著A級防護衣、防毒面具等應變器材,參與學生計有52位,成效良好。
- (六)10月28日召集本校各實驗室負責化學品管理之同學,辦理教育部線上化學品管理系統及自動檢查講座,計有14間實驗室參加,會中解說管理系統操作方式,並替各實驗室建立帳號,將賡續推廣使用並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 (七)環安組現刻正辦理過期、不明囤積化學品整理收集,相關通知已於10月22日利用電子郵件及公文方式轉知系所及實驗室,目前已收集近30公斤之囤積化學品,將配合本校廢液清運期程實施清運,以避免各實驗室過度囤積化學品。
- (八) 本校近四年事業廢棄物產出統計:

國立臺東大學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統計(知本校區)						
		單位:公斤				
廢棄物代碼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重金屬	155	0	75	20		

有機鹵素	0	0	185	60
有機非鹵素	340	120	470	435
鹼性廢液	0	0	0	20
酸性廢液	0	0	45	0
其他混合物	0	0	134	5
易燃混合物	0	0	185	5
廢尖銳物品	7.9	19.4	11.1	0
感染性廢棄物	159.3	208	135.5	106
非有害溶劑	100	15	0	0
廢油	0	0	75	0
總計(公斤)	762.2	362.4	1240.6	651

- (1) 目前尚有891公斤廢液儲放於廢液間,擬於廢棄化學品(目前30公斤)完成報廢程序後清運。
- (2) 與 105 年相比, 107、108 年均增加超過 300 公斤, 係因有機非鹵素廢液量增加, 並收集各實驗室廢棄藥品罐、藥品玻璃瓶等其他混和固體事業廢棄物。
- (九)截至108年1至3季購買及使用各類毒性化學物質統計情形如下: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買入(公斤)	105. 2	111.8	91
使用(公斤)	70. 1	60. 4	81. 7

各系所買入及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以二氯甲烷及乙晴估最大比例,因前 3 季買入均大於消耗,將 持續稽核各實驗室是否有囤積情形,及是否有逐日運作紀錄表上確實登記。

#### 三、健康促進管理

(一) 108 年度 10~11 月健康管理及服務統計如下:

Ξ.	20 12 7 风水台工人, 成场 80 1 年 1								
	日期/項目	測量 血壓	測量血糖	體重控制 檢測	諮詢 及衛 教	轉介 及追 蹤	職醫服務人數	肌內效貼服 務 (人次)	備註
	108.10	67	11	17	32	1	5	17	*108.10.14 職場心理健康(不 法侵害宣導講座)39 人
	108.11	61	10	17	31	1		25	*108.10.21 校園路跑活動 650人 *108.11.13 健康促進講座 53
	合計	128	21	34	63	2	5	42	*母性保護個案(姙娠至產後 1年內母性):8位

- (二) 108 年度醫師臨校服務於 12 月 20 日完成,109 年度將與臺東馬偕醫院繼續合作,為本校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
- (三) 108 年度勞工健康檢查截至 10 月 31 日止,其完檢率如下:約用行政人員 96.5%、計畫行政人員 82.9%、兼任教師 39%,後續將持續執行健康管理及追蹤;並針對兼任教師加強宣導,以提高健康檢查之受檢率。
- (四)本組於108年度3月27日開始針對教職員工骨骼肌肉不適症狀(人因性危害預防)提供肌內效貼 紮服務,截至11月30日止,服務人次共計156人次;本組針對接受服務個案執行後續追蹤, 約有66.7%個案表示,肌內效貼紮對其有明顯助益,讓不適症狀得到緩解;故本組將持續提供本 校教職員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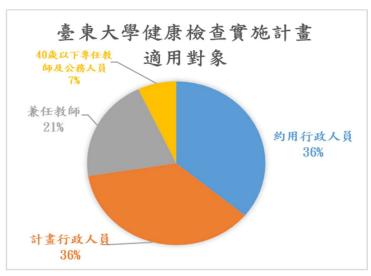
#### 肆、提案事項

提案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包括:約用行政人員、計畫行政人員、兼任教師,擬新增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 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其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每2年可申請公務 人員健康檢查)。



#### 三、檢附計畫草案全文1份。

## 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草案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8.12.24)

####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貳、實施目的→

-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 参、 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

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 伍、實施方式→

- 一、新進人員:<del>須</del>鼓勵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新進勞工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 或正本給予<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del>存查。
- 二、在職人員:<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del>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 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新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新生體格檢查,以 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del>書面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 完成體檢。

#### 陸、實施時間→

- 一、新進人員:於入校後1個月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del> 組存查。
- 二、在職人員(含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 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 完成體檢。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規定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新生(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實施,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del> 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 院所完成體檢。

####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 1			ĺ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b>新進人員<mark>體格</mark>健康檢查項目</b>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
		部位之理學檢查。		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 ( 大片 ) 攝影檢查。	3.	胸部 X 光 ( 大片 ) 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二、特殊<del>體格</del>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 三、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 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 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 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 床診斷。
-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 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玖、其他規定┷

-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 下列措施:
  - (一)→参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三)→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辦理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索取,但超過保存期限者(7年),不在此限。
- 三、於本校到職前,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 經<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del>認可者後,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del>環安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del>備查。
- 四、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1日。
- 五、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不包含計畫案聘任之勞工), 由本校職業健康工作專款支應。
- 六、本校各計畫案人員之聘僱人員健檢費用由該計畫案付費。
-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1. 各大項標題後之冒號刪除,「環安組」修正為「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體格檢查」修正為「健康檢查」。
- 2. 第貳條第一項 (一)至(三)款後之頓號取消,第捌條第一項 (一)至(四)款後之頓號取消及格式重排,第玖條第一項 (一)至(三)款後之頓號取消及格式重排。
- 3. 第柒條第三項「職業安全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玖條第二項「辦理 單位」修正為「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第六項「付費」修正為「支應」。
- 4. 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修正後之計畫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8.12.24)

#### 壹、實施依據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

#### 貳、 實施目的

#### 參、 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 二、瞭解員工健康狀況,適當調整分配工作。
- 三、據以評估作業場所之危害性,早期改善作業環境。

#### 参、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 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 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

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 伍、實施方式

- 一、新進人員:鼓勵至勞工體檢醫院自費進行新進勞工體格檢查,並繳交影本或 正本給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查。
- 二、在職人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 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新生體格檢查,以 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 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 檢。

#### 陸、實施時間

- 一、新進人員:於入校後 1 個月內繳交影本或正本給予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存 查。
- 二、在職人員(含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 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 檢。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規定如下: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三、預備於本校工讀之學生(含碩博士生):由健康事務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 實施,以在本校集中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地點受檢者,辦理單位得再洽請 辦理醫院安排時間實施補檢。
- 四、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

#### 成體檢。

####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在職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b>新進人員健康</b> 檢查項目
8.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8.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9.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	9.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
	部位之理學檢查。		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10.	胸部 X 光 ( 大片 ) 攝影檢查。	10.	胸部 X 光 ( 大片 ) 攝影檢查。
11.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1.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12.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12.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13.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13.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b>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b> 檢查。		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 三、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捌、特殊健康檢查管理
  -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 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 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

床診斷。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 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 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 玖、其他規定

-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 下列措施:
  -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三)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保障其隱私權。
-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索取,但 超過保存期限者(7年),不在此限。
- 三、於本校到職前,曾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項目與規定項目符合,提出檢查證明, 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認可者後,得免除本次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送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備查。
- 四、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1日。
- 五、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不包含計畫案聘任之勞工), 由本校職業健康工作專款支應。
- 六、本校各計畫案人員之聘僱人員健檢費用由該計畫案支應。
-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 拾、本計畫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提請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0 月 17 日接受教育部 108 年「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 二、因本校接受上揭輔導,經輔導委員建議將本校副校長職權納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 使文件與與執行面合一,並分擔校長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責任,故擬修訂「國立臺東 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有關委員會組成及主任委員權責之 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如蒙核可將本草案再送校務會議核定。
- 三、檢附旨揭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3點修正草案說明

			71		34 O W	的沙丘早	- 示 切0 7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本委員會	置委員-	++	二、	本委員	會置委員	<b>美十</b>	為使計畫文件與執行面
	名,由校-	長、 <u>副材</u>	<u>交</u>	-	七名,日	由校長、	・總	合一,增加本校副校長
	<u>長</u> 、總務-	長、各學	學院	Ž	務長、名	各學院院	完	擔任委員1職。
1	院長、人	事室主信	£ 、	-	長、人	事室主任	£ 、	
j	環境與職	業安全徭	<del>對生</del>	3	環境與耳	職業安全	全衛	
4	<del>組組長</del> 、J	職業安全	产街	2	生組組	長、職業	<b>挨安</b>	
1	生管理人	員、職業	<b>≰健</b>	,	全衛生	管理人员	1	
,	康護理人	員、本村	交勞	J	職業健康	康護理ノ		
:	資會議之	勞工代表	長六		員、本村	校勞資會	會議	
	名、本校?	學生會拍	<b>隹派</b>	3	之勞工化	代表六名	<b>5</b> 、	
	學生代表.	二名		;	本校學生	生會推派	長學	
				3	生代表-	二名		
三、	本委員會	置主任多	委員	三、	本委員	會置主信	壬委	賦予本校副校長於環安
,	一名,由	校長兼信	£;		員一名	,由校長	長兼	衛委員會之職務,並分
<u></u>	副主任委	員一名:	, 由	1	任;執征	行秘書-	_	擔校長綜理本校職業安
<u></u>	副校長兼位	任,主任	壬委	,	名,由約	總務處環	環境	全衛生業務之責任並與
_	員因故不知	能行使耶	哉權_	j	與職業台	安全衛生	<b>上組</b>	符合執行面。
1	诗,由副:	主任委員	員代	\$	組長兼任	壬。相屬	<b>制指</b>	
3	理其職務	<u>,</u> 執行和	必書	ž	派人員多	簽請校長	長聘	
-	一名,由统	總務處理	環境	1	任。			
1	與職業安全	全衛生絲	且組					
-	長兼任。	相關指列	(人					
	員簽請校-	長聘任。	>					

#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107.03.15)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7.11.15)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109.00.0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執行環境安全衛生事務,追求校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設置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由校長、<u>副校長</u>、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del>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del>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健康護理人員、本校勞資會議之勞工代表六名、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其中一名應自具有實驗室單位之系所學生擔任)及相關指派人員組成。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u>副主任委員一名,由副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因故不能</u> <u>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u>執行秘書一名,由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 兼任。相關指派人員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審議環境保護教育工作之執行。
- (三)審議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規定。
- (四)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審查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
- (六)推動健康管理、健康促進、職業病預防相關作業。
- (七)各項安全衛生提案及稽核安全衛生事項。
- (八)推動機器、設備、原料及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其他有關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提供 專業諮詢。
-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

議。如委員確因要事無法出席應提前請假並指定相當職務之代理人。

七、本要點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1. 本要點第二點委員增設副校長並刪除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仍維持 17 名委員,第七點增列「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
- 2. 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罰款比例原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接受教育部 108 年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 二、依據上揭輔導建議事項,本校可以參酌他校經驗擬定罰款比例原則,以因應本校實驗場所若未 依職業安全或環境保護相關規定遭主管機關罰款,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場所環安衛相關罰 款分擔原則」。

#### 三、他校訂定類似規定概況:

#### (一) 國立清華大學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用心皿分	系所中心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			
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	100%	0%	
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未予改正。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			
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	30-70%	70-30%	
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已提改善計畫並	30-7070	/0-30/0	
開始執行。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			
衛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	0%	100%	
知。			

#### (二) 高雄醫學大學

	分擔比例				
情況區分	實驗室負責人	条所	學院中心	學校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	50%	20%	30%	0%	

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 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				
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該缺失未曾由學校發文宣	0%	0%	0%	100%
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				
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0%

#### (三)國立聯合大學勞動場所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情況區分	分擔比例			
用儿四分	系所中心	校方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				
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	100%	0%		
知,但違規之系所中心未予改正。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				
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	30-70%	70-30%		
知,違規之系所中心已提改善計畫並	30-7070	/0-30/0		
開始執行。				
該缺失未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				
衛及建安例行巡查或不定期巡查時告	0%	100%		
知。				

#### 四、檢附旨揭草案全文:

# 國立臺東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罰款分擔原則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108.00.00)

- 一、為因應國立臺東大學各場所若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單位如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分擔比例						
情況區分	實驗室負責人	系所中心	學校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	50%	50%	0%				
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							
不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							
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該缺失未曾由學校發文宣	0%	0%	100%				
導、或環安衛例行訪視或							

不定期抽查時告知			
該缺失再度被稽查未改進	100%	0%	0%

三、系所中心得訂定相關罰款分擔原則,以有效釐清權責並落實管理。

四、如遇爭議,則提請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裁定。

五、本原則經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本案因罰款支付預算科目尚待釐清等問題,本次撤案研議後再提。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接受教育部 108 年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輔導」委員審查意見辦理。
- 二、依據上揭輔導建議事項,本校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因再強化相關單位資料,另為求簡化流程,故做以下調整
- (一) 將原「使用管理單位」改為「履約管理單位」。
- (二) 刪除原「使用管理單位」欄位及「發包管理單位」欄位,以簡化流程。
- (三) 增加「危害告知單位」欄位,危害告知單為可為履約管理單位或由履約管理單位會同環安組 協助告知承攬廠商應注意事項。
- (四)於承攬商欄位增列廠商負責人、現場作業主管、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及被告知人等欄位。
- (五)於說明欄為補充說明本危害告知為「概括性」之告知,承攬商仍應就其施工項目細部部分分析其危害並預防。
- 三、檢附調整前及調整後之表格:

## 國立臺東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調整前)

工程或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校方工作環境》	<b>暨在危害因</b>	素(使用管理』	單位填寫)					
□ 生物性感染 □ 輻射暴露及污	京染 □ 化	學性危害 □ 墮	整落 □ 感電	□ 缺	<del></del>			
□ 可燃性氣體 □ 粉塵危害 [	] 其他	□ 無	±					
使用管理單位承辦: 使用管理單位主管:		(僅確認使用管理單位有勾選危害因素) 發包單位承辦: 發包單位主管:						
廠商作業危害	害因素與防	止對策(承攬店	<b>有填寫)</b>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基本遵守事應 與領領 與領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及生。別禁方電 並人 及全免環法 證於 可線 應在 施與財 □□□□□□□□□□□□□□□□□□□□□□□□□□□□□□□□□□□	費見 上科 界 內營 之在失 豐方裝器漆用及 人及 , 相理 危確。 謂、安、。校 嚴除 其 人注 告回 挖搬裝粉承 禁相 地 員意 知報 選 無 與 顯 導全 並改	安衛管理要點, 區措施 (鷹架、馬馬斯)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並 條 二 觀安 與提 土置依 型 次 念全 教供 輸作	規 防 則 。之 育安 送定 墜 , 行 訓全 申 網 並 為 練工請 、 須 發 。作			

三、可能之危害:			
□1. 墜落、滾落	□ 8. 火災	□ 15. 粉塵危害	
□2. 感電	□ 9. 爆炸	□ 16. 踩踏	
□3. 崩(倒)塌	□ 10. 缺氧	□ 17. 異常氣壓	
□4. 物料掉落	□ 11. 交通事故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5. 跌倒	□ 12. 中毒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6. 衝撞、被撞	□ 13. 溺水	□ 20. 其他	
□7. 夾、捲、切、割、擦	傷 □ 14. 物體破裂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承攬商雇用 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	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	<ul><li>「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辨</li></ul>	Į.
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	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	]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	
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	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	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	·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	
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	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	事高架作業。	
A. 酒醉或有酒醉之	虞者。		
B. 身體虛弱,經醫	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	良者。	
C. 情緒不穩定,有			
D. 勞工自覺不適從			
E. 其他經主管人員	認定者。		
(二) 感電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	具設備、電線等,於使	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	
用。			
		雷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	
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			
		'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	
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	·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	
,	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	!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b>者</b> ,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	
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疑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米	斗
	战腐蝕者,不得使用。 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
	K 半 緊條、 塾木 等 應 依 5	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系	文
生崩塌事故。	3. 晚生产生协商 3.	. p., 6119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			
□5. 模板、施工架、鋼架			
	<b>人地</b> 面(活動施工架除	: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	
置欄杆。			

(四)	物料掉	落									
			<b>冷高處作業</b>	時,應:	先整頓工	二作環境	6 ,避免	免物件掉	落,墼	傷下方	人員。
			應嚴格督促	•			-		•	•	,,
			<b>冷高處作業</b>		-				•		
			冷高處作業								
			應告誡所僱								
			之吊鉤,應	. •			-				
(五)	跌倒		, , -	•		•					
	□ 1.	. 承攬商	於每日工作	作前,應	先整頓	工作環.	境。				
	$\square 2.$	施工用到	建材堆置,	應排放	整齊,不	下可佔用	通道及	<b>及妨害勞</b>	工動作	0	
	$\square 3.$	工作場戶	听地面應盡	量平坦	,避免有	可鼓起或	1. 凸出物	<b>勿件</b> ,如	無法避	免,應力	加防護或警
	告標	示。									
	$\Box 4.$	樓梯間	、地下室等	昏暗工	作場所,	應裝設	は適當さ	之照明設	:備。		
(六)	衝撞、	被撞									
	$\Box 1.$	起重機化	乍業手吊舉	物件時	,應警慎	真操作避	<b>建免摇</b> 晃	邑,置撞	擊人員	或物品。	0
			勿下坡 時,	應放慢	御步,オ	「可以路	2.步,近	<b></b>	他人。		
(七)			訓、擦傷								
	_	_,	,研磨機使	•		'					
		械,如有	<b>育傳動帶、</b>	傳動輪	、齒輪、	轉輪等	有使勞	产工被捲	、夾、	擦傷者,	應設護照
或護欄	•										
(八)		ㅁ + 사 _	- u A r n	日 145 17	ロルリよ		- +* 1.	18 22 29	证力从	m an l.	
			工於倉庫及 * 咕 · 丁士				. –			用明火	0
(九)		汗接作,	業時,下方	如月勿)	然物品,	應丁杉	) 用	用盃防火	、毯。		
()()	• .	フルム、気	<b>瓦氣鋼瓶應</b>	堅立古言	<b>始,</b>	7. 子周定	• 0				
			R 就到流 思 と と 器 與 空			•	-	曹及氧氧	鋼新應	分開儲る	<b>车</b> 。
											, 理,並設置
	0.	•	嚴禁一切地		17/1 15 20 .	- 12 NO	.1 //3	7 电明1			工 工以且
(+)	缺氧	5 //4	从								
			雇用勞工方 之規定辦理		業場所	作業時	,應依	行政院	勞動部分	頁布之「	缺氧症預防
	$\square 2.$	. 承攬商	雇用勞工行	<b>ど事缺</b> 氧	作業前	,應先	測定各	該作業均	場所空氣	瓦中氧氣	含量,低於
		百分之	十八時應禁	<b>禁工</b> 進	入。						
	$\square 3.$	勞工進	入涵洞、人	孔、管	道、隧	道等缺氧	氧危險:	場所作業	<b>≰前,應</b>	先行通	風換氣。
(+-	- ) 交通	事故									
			兩進入工區	•	•		片時並原	態設置指	揮工。		
			兩於工區內					<b>.</b> .			
( )		勞工於二	工區行走時	,應避	免跑步,	並注意	行駛中	中之車輛	j °		
(+=	-) 中毒		مان سر مرد در		Al- arts 1	1- 1de - 1- 1	ь) 1 <del>1</del>	A., 1 ±		14 ko 1 1	·
	∐1.			-				-			及特定化學
									-		中毒預防規
		別」、「	<b>站中<del>两</del>顶</b> 万	77.71] ` '	四烷基纸	计一一一一一	功规则」。	又 行及1	<b>心字物</b> 質)	已吉頂仍存	票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 炒工放河京佐豐時, 桑鹽人應應時は 竞争, 炒去上去, 喜玉時應即時億上	<i>'</i>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 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F
(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т. Ж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	<b>票準</b>
」處理。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	下之
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1. 承纜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行政院勞動部領	币之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	左坐
	上示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	或衣
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辦理。

承	攬	商
/J -	シン	127

負責人: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說明

- 一、本危害因素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使用管理單位於施工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二、 承攬工程或勞務工作如有進行下列之作業,除了上述危害因素告知單外,尚須於作業前填寫該項作業申請書(空白表如後附)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後始能進行作業。其中(二)局限空間作業與(三)屋頂作業之申請書需於作業前三天前送達總務處環安組,俾環安組依規定於作業前三天前至勞動部職安署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完成登錄通報所轄勞動檢查機構後始能作業。
  - (一) 吊掛作業。
  - (二) 局限空間作業。
  - (三) 屋頂作業。
  - (四) 吊籠作業。
  - (五) 動火作業(施工現場具可燃物)。
  - (六) 高架作業。
  - (七) 特殊電器作業(活線、易導電場所)。

## 國立臺東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調整後)

工程或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校方工作環境沒	暨在危害因素 ( <b>履約管理單</b>	位填寫)
□ 生物性感染 □ 輻射暴露及污	5染 □ 化學性危害 □ 墜	落 □ 感電 □ 缺氧
□ 可燃性氣體 □ 粉塵危害 [	其他 □ 無	
殿商作業危等	害因素與防止對策 ( <b>承攬商</b>	填寫)
一、基本遵守事項:		
	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	上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		- <i>b- b</i>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		安衛管理要點,並依規定申請
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		ī .
一	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打	首他(鳥朱、衣條至的堂網、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	方可作業。	
7.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		E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
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8.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	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份	R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9.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	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	<b>上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b>
生。		
10. 承攬商應加強所屬施工人員	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	實給予適當宣導與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	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	目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
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	免財產之損失。	
二、作業項目:		☐ 1
□1. 高架作業 □2. 4a kt	□ 8. 氣體 □	☐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16. 积积 L 未 图 作 数
□2. 組模、拆模	<ul><li>□ 9. 土方開挖</li><li>□ 10. 足株、 ㎞</li></ul>	□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17. 需換点性
□3. 木料切割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ul><li>□ 10. 吊裝、搬運</li><li>□ 11. 電器安裝</li></ul>	]17. 電梯安裝 ]18. 其他
□ 4. 他工来組立、孙印 □ 5. 鋼筋組配	□ 11. 电命女表 □ □ 12. 油漆、粉刷	」10. 共他
□5. 鋼肋組配 □6. 氣體切割	<ul><li>□ 12. 油涂、粉刷</li><li>□ 13. 打椿作業</li></ul>	
□ 0. 無題の剖 □ 7. 電焊	☐ 10. 打榴作来 ☐ 14. 擋土支撐架設	
<b>₽</b> /T	□ 17. 调 → 义材 水 以	

三、可	能之危害:			
	□1. 墜落、滾落	□ 8. 火災	□ 15. 粉塵危害	
	□2. 感電	□ 9. 爆炸	□ 16. 踩踏	
	□3.崩(倒)塌	□ 10. 缺氧	□ 17. 異常氣壓	
	□4. 物料掉落	□ 11. 交通事故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5. 跌倒	□ 12. 中毒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6. 衝撞、被撞	□ 13. 溺水	□ 20. 其他	
	□7. 夾、捲、切、割、擦傷	□ 14. 物體破裂		
四、危	害防止措施:			
	墜落、滾落			
` /		架作業時,應依行;	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	誰
	措施標準」辦理。	KII X 1 NOINCII 2		٠,٠
	_ · ·	開口部分應設置護	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	護
	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		11/2	~
		· •	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	必
	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0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承攬商不得使其	從事高架作業。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	者。		
	B. 身體虛弱,經醫生	診斷認為身體狀況	不良者。	
	C. 情緒不穩定,有安	全顧慮者。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	該項工作者。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	定者。		
(=)	感電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	設備、電線等,於	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	
	用。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	路開關) 所設置之	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	用
	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			
			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	舉
	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	·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			
			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_ , ,, _ ,	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	護
, ,		置滅火器,無法淨	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	崩(倒)塌			
			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	•
	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			
			2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	才料
	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			arte
		·緊條、墊木等應依		發
	生崩塌事故。	腔体点体协协国	N) R- /c.) 10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5. 描述、 旅工架。 紹紹 以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		,以防倒塌。 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	
	□0. 他工乐應回及於德回之 置欄杆。	心叫 (伯别他二末)	示// / 上下口咱 <b>伙</b> 您确俩,口问怨议	
	上7871			

(四)	物料掉落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	
(11)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1. 分視尚以每日工作所,忽光正領工作表現。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古候小。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یـ )	值·被撞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一抽估	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
上地使	
(八)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
	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
	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中毒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
	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基溶劑中毒預防規
	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ナル	1 1	- 14	旧公	14 米	n± .	应	归世	ь Д	<u>مد</u> خت	n」 主		<b>"</b>				
	]2. 券										-							
L	]3. 勞	工於	上述	工作	場所	作業	時,	應	實施	后	邹排	氣或	整	體換氣	气措施	色。		
(十三) 湯	肾水																	
` ' ' '		てや	. A	山地	. 11	卷 汕	华 1.	. ±	往礼	,	弘払	<i>赴</i> .	沪立	4 1 E	ヨナバ	当拍な	5 記 敝	
<u> </u>	_1. メヒ ¬೧ ᡑ	<b>厂</b> 至	一、一、	八僧	· 10	異心	于刘	加	傾り	、	丁畑	早乙,	世,	七八り	マイリョウ	具件 沿	多羽苑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第	上於	川水	作業	<b>时</b> 点	承攬	人應	。随	旴汨	- 思	<b>乳</b>	,如	1月)	大阳	,家印	可时原	息即时	停止作
			<u></u>	近土	女王	4. مر												
(十四)物												_,	4.0					
L	]1. 吊	運易	碎物	1品時	· ,應	特別	小心	` '	避免	心碰?	童破	裂,	擊位	易下ス	了人员	•		
Г	]2. 安	裝玻	璃、	馬桶	、洗	胎盆	等 易	碎	物品	時	,雁	特別	謹	直,被	辛免石	古裂宝	1傷人	旨。
		-	. 1-9	1. 2.1111	,,,	/4// 11/	4 24	' '	124 121	- 1	// CS	1.7.2.4	) " <u>-</u>	^	· / U /	~ 11 0	1 190 > -	
(十五)彩	分壓危	告																
	]1. 承	攬商	雇用	勞工	從事	粉塵	作業	詩	,應	依	行政	院勞	動	邹頒不	市之	「粉屋	医危害	預防標準
處理。																		
-	70 %F	_ \	.l.\ m=	Tk 11	· -	14 18	12 11	- 114	n <b>+</b>	- 市	r +1:	7 V 175		<b>42</b>				
L	]2. 勞	<b>上於</b>	粉壓	: 飛扬	<b>Z</b> ユ	作场	PT 11	-	时,	應 E	<b></b>	防壓	<u>.</u> U	卓。				
(十六) 跗	采踏																	
Г	71. 高	度超	過 1	.5公	尺之	工作	場所	ŕ,	承措	商	應設	置樓	梯	、爬村	弟等百	丁供学	产工安	全上下之
討	受備。"		•		,			'	• •	J. V					' '		,	
(十七) 算	呈常氣	厭																
` ' ' ' '			戶田	炊一	纵亩	恶丘		Flv	<b>佐</b> 田	一出	与 厭	坦化	· 14 -	长 n士	. 庇 4	ニャル	5 炊玉	如酒左之
					-	省自	、准	1	于共	市	札座	场门	17F :	<b>耒</b> 吋	" 應 行	〕以げ	も分割	部頒布之
「異常氣壓	と 危害	預防	標準	」處	理。													
	]2. 勞	工於	進出	異常	氣壓	工作	場所	前	,雁	集先系	經氣	嗣室	٠, إ	安規定	官實施	色加油	<b></b>	
																<b>3</b> / <b>V</b> • •/··	· · · ·	
					未~	分上	' 爬	达	别貝	(1001	廷康	似迫	·X'	8 垤、	,			
(十八)與	具高低	溫之	接觸	j														
	71 承.	糟商	雇用	券工	從事	高溫	作業	<u>.</u>	其化	E 魚 E	诗間	應依	行	政院省	<b>脊動</b> 音	17. 循右	ī 之 「	高溫作業
							· + 1 - 21	`	<i>/</i> ' ' '	10.	. 1 1-1	//© 124	- 11 -	×1/0/	1 21 -	1 493 1		127 (122 (1 ))
	<b>学工作</b>			. –	-			_									<b>.</b>	
L	]2. 勞	工於	低溫	工作	場所	作業	時,	承	攬屑	]應	提供	保暖	衣	著,信	共勞コ	二穿著	6	
(十九) 與	自有害	物之	接觸	i														
` ' ' '					北里	七仕	田士	- 広	山丘所	י תב ד	- 14	1日 公	11-	华 n士	. 広山	日山、	一冊上	防護或衣
						蚁火	. 用 月	舌	初貝	( ~.	上了F	<b>-707</b> [7]	TF:	未叮	" 應力	正供少	3女人	的设以仪
1	事供券	工配	戴或	穿著	0													
							.,											
							其他	2.應	注	意事	事項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辦理。

危害告知單位簽章:

承攬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危害告知單位主管簽章: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章:

聯絡電話: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連絡電話:

危害告知單為可為履約管理單位或由履約管理單位 會同環安組協助告知承攬廠商應注意事項。

#### 說明

- 一、本校僅將本工程所有危害因素作一『概括性』告知承攬廠商(原事業單位),承商應據此告知單上所載危害因素,再予詳細評估分析各「分包工程」及「細部作業」之可能工作危害因素加以預防。
- 二、本危害因素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使用管理單位於**施工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並由使用管理單位留存,另影印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三、承攬工程或勞務工作如有進行下列之作業,除了上述危害因素告知單外, 尚須於作業前填寫該項作業申請書(空白表如後附)一份送總務處環安組備 查後始能進行作業。其中(二)局限空間作業與(三)屋頂作業之申請書需於 作業前三天前送達總務處環安組,俾環安組依規定於作業前三天前至勞動 部職安署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完成登錄通報所轄勞動檢查機構後始能作 業。
  - (一)吊掛作業。
  - (二)局限空間作業。
  - (三)屋頂作業。
  - (四)吊籠作業。
  - (五)動火作業(施工現場具可燃物)。
  - (六)高架作業。
  - (七)特殊電器作業(活線、易導電場所)。

#### 決議:

- 1. 表格第一項及第四項內各款號次不對須修正。
- 2. 本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mathbb{H}$ 

提案五、訂立「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流浪動物志工服務隊組織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10 月 7 日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尋求本校教職員工生中,有意願協助照顧長期留置於校園之流浪犬之人,落實本校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共同維護本校校園寧靜以及教職員工、學生 與民眾之公共安全及衛生,特擬定本章程。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流浪犬貓志工服務隊組織要點」草案供參。

#### 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流浪犬貓志工服務隊組織要點(草案)

108 年第1學期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108.00.00)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及「國立臺東大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目的:本校為結合在校師生發揚志願服務及尊重生命之精神,落實本校「國立臺東 大學校園流浪犬貓管理要點」,共同維護本校校園寧靜以及教職員工、學生與民眾之 公共安全及衛生,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友善流浪犬貓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以下簡 稱本章程)。
- 三、本章程所稱之志工,係指稱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且不以獲 取報酬為目的,為增進社會公益,志願於本校提供管理流浪犬貓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之教職員工生。
- 四、本志工服務隊運用單位為「國立臺東大學」,隊址設於運用單位辦公處所「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 五、校園友善犬:本校長久留置於校園環境內,經接受行為矯正訓練後,登記造冊並佩 戴項圈、識別証,可以自由活動於校園之犬隻,以下稱為「校犬」。
- 六、外來犬: 非本校登記造冊, 闖入本校校區內, 無飼主之流浪犬。
- 七、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刊登公告於總務處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以下稱環安組)網站招募適宜志工服務。
- 八、資格條件: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意願利用公(課)餘時間協助管理照顧校園友善大隻 (校狗),並願遵守本章程服務規則要求者。
- 九、本志工隊各級幹部之職掌,設隊長1名,副隊長1名,除隊長於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外,其餘幹部由隊長指定之,由環安組負責管理及考核。

#### 十、任務:

- (一)協助本校既有校園犬隻造冊、佩掛項圈以利識別,對於外來犬隻與予 紀錄,觀察可能進出地點並通報環安組。
- (二)定期接受本校安排之動物矯正行為訓練,完訓後協助訓練校犬,經完成行為矯正訓練之校犬使得自由活動於校園。
- (三)協助校犬之固定地點餵食、投藥、預防疫苗注射或緊急醫療送醫等照顧事項,有關校犬飼料、送醫、疫苗及診療等費用由總務處環安組經費支應。
- (四)針對受傷、生病或矯正行為不成功經環安組判斷須暫時隔離至大隻暫時安置區隔離之校犬,協助引導運送至隔離區,
- (五)協助維持本校犬隻暫時安置區之整潔。
- (六)協助觀察校園區域內是否有流浪犬貓進入,拍照辨識及出沒或進出入 位置並回報環安組,在安全的前提下適時給予驅離,環安組應負責志 工安全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
- (七)如觀察到具潛在攻擊性(習慣性追人、吠叫、咬人等)或感染疫情之流浪狗,在安全的狀況下,回報環安組,由環安組通知動物防疫所誘捕。
- (八) 其他因犬隻管理問題臨時交辦之事項。
- 十一、 本志工隊隊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均由隊長召集之。召集時應於大會前 一週以書面或網路通知,環安組派員指導。前項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 由隊長認為必要,或經隊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 十二、 隊員大會開會時,由隊長主持之,隊長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隊長主持。
- 十三、 隊員大會之決議,應有隊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同意行之。
- 十四、 本隊隊員之權利: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接受志工教育訓練,得以認證服務時數。
  - (四)依本校規定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保險費用由環安組支應。
  - (五)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如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由環安組列冊送人事室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十五、 本隊隊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校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二)執行本志工隊或環安組分配之流浪犬貓服務工作。
- (三)出席本志工隊或隸屬運用單位規定應參加之各種會議。
- (四)每週參與志願服務至少3小時,或每月服務至少12小時;依規定簽到退。
- (五)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之規定。
- (六)參與環安組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十六、 本隊隊員之獎勵:本志工隊隊員服務時數達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志工服務隊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者,由環安組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人事室申請獎狀、榮譽卡等獎勵。

#### 十七、 本隊隊員之懲處:

本志工隊隊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警告或 除名等處分:

- (一)違反本校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者。
- (二)違反本志工隊組織章程及有關法規者。
- (三)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校名譽者。
- 十八、 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九、 本要點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 1. 本案因仍有諸多錯誤,本次撤案擬修正後再提。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下午1時15分。

# 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簽到單

	双式十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耀銘	
行政副校長	魏俊華	EBM8 9
學術副校長 兼理工學院院長	張永明	是多为场
師範學院 教授兼院長	曾世杰	
人文學院 教授兼院長	林永發	
總務處 副教授兼總務長	施能木	1000
人事室主任	莊文靜	党文章
總務處文書財管組 技工	鄧昌華	争艺版和
資訊管理學系 行政助理	陳美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助理	黄于倢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助理	陳咨吟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劉勝輝	哥勝煙
總務處事務組 行政助理	江錦璁	汉魏曾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二等技術師	拉外・藍姆洛	to the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 護理師	黄怡卿	素かかる?
學生代表	陳靖媛	B東靖媛
學生代表	曾于萱	